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薄一峰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53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薄一峰、盛学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

机构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琳寒、蒋晓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